

私立弘明實驗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- 一、健康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周六(非留宿週 8:00—12:00)
- 二、進入健康中心內請保持安靜
- 三、請同學盡量利用下課時間到健康中心，若上課中臨時有特殊狀況需緊急處理者，得經師長准許至健康中心休息。
- 四、一般傷病處理步驟:
 - 1.傷病學生請詳實告知護理師你不適症狀或受傷情形。
 - 2.請於「健康中心學生傷病就診紀錄表」上登記班級、姓名及時間，由護理師協助處理。
 - 3.在健康中心內應遵守護理師的指導，未經允許不得隨意動用物品、器材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休息觀察處理步驟:
 - 1.經護理師判斷可在健康中心休息者，將通知導師。
 - 2.健康中心以休息為原則，休息觀察時間最長以 120 分鐘為限(除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)，若情況仍未改善，則通知家長協助外出就醫。
 - 3.休息觀察後，須請假者請至學務處教官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六、物品借用步驟:

健康中心之物品借用(冰枕、熱水袋、拐杖及輪椅等)，應填寫「健康中心物品借用單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(未於期限內歸還者，下次一律不予借用)，位經辦理借用手續不得攜帶外出。
- 七、其他事項:
 - 1.個人緊急事件聯絡資料及特殊疾病友異動者，請告知護理師，以利後續協助與處理。
 - 2.健康中心配置身高體重測量器，全自動電子腕式血壓計，歡迎大家多加利用。
 - 3.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由體衛組承辦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體衛組長

感謝大家共同遵守，謝謝!!